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501600761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故宮南院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及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環境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修正故宮南院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公告管制措施事項：

(一)管制範圍(如附圖)：

1、故宮南院全院區及其周邊道路(西至嘉46線，東及北至嘉58線，南至故宮大道)區域。

2、前目所列管制道路不在管制範圍。

(二)管制措施：

1、全時段管制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之一百零一年前出廠柴油大客車應取得自主管理優級標章或稽查日前一年內應有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黑煙不透光率 1.0m^{-1} 以下紀錄。

2、全時段管制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之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3、但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

殊情況，並經相關主管單位公告之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不在此限。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及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三、本縣環境保護局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三日起已公告周知執行故宮南院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工作，迄今維護該區域環境空氣品質成效頗佳，為使管制工作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於銜接管制工作情況特殊下，縮短公告日程。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二)地址：61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2-1號。

(三)電話：(05)3620800分機225。

(四)傳真：(05)3620816。

(五)電子郵件：tsaitth@cyepb.gov.tw。

縣長 翁 季 梁 出國
副縣長 劉 培 東 代行

